香 港 私 立 學 校 聯 會

中英並重，雙語教學 — 香港教育的出路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諮詢文件」(下稱「文件」)面世，再次確立學生英語水平、教師英語水平及學校之語言教學支援叁項準則，延續「一刀切」的兩分策略，並高舉「學生利益至上」的理念抗衡既得利益者，確保是次之修訂政策能平安著陸。

這項政策，在「文件」面世前後，皆引起社會各界人士關注，主要是中英分流政策並未能徹底解決「錯配」與「標籤效應」兩個久已困擾教育界、家長及學生的問題。

首先是「錯配」的問題。建議中的政策保留學校收錄之學生若有百分之八十五達標，則該校便可採英語作爲教學語言。從這個標準引伸出來的情況是學校收錄的學生中，最多可能有百分之十五的學生的英語水平未能適合進行英語教學。這些學生在學習上會遭遇到重重障礙引致他們的學習興趣與動機下降，令他們在日後的學習過程中變成逃兵。

此外，「文件」亦公佈研究報告，有近四成學生是具備足夠能力透過英語進行有效學習 (文件 3.6 段)。這批學生當中有爲數不少的學生被派往「中中」，造成另一批爲「錯配」學生。這批「錯配」的學生，與上文的一批學生比較，因爲他們以母語進行學習，他們的學習經驗會較爲愉快，而成效亦較佳。但他們的英語能力方面，是否得到最大的發揮空間，卻是成疑。學生本身的損失不用說，香港在持續發展爲國際大都市方面，亦會因這種「錯配」而損失一批生力軍。

上述兩類「錯配」學生的數目，並無公開資料可參考。但就以每級七萬學生作爲基數，「錯配」的百分比即使是單位數字，學生數目也有數千之巨。

無論如何，即使是少數學生，政策制訂者也應予以充份照顧。回顧過去半

個世紀，世界各地之教育政策，莫不以「一切爲了學生」爲出發點，爲下一代打造美好的未來。然而人類社會在踏入後工業年代，民權意識高漲，平等觀念日形廣泛，利益至上的政策理念，只是制訂政策過程中的「必須」(necessary) 而非「充份」(sufficient)的元素。政策目標須涵蓋「一切的學生」方能確立其公信力。以美國爲例，聯邦政府已推行「一個不能少」(No Child left behind) 的教育政策多年，香港近年也強調融合教育，更在正規教育之外，提供展翅計劃、毅進計劃、職業導向課程等，照顧不同性向的學童的學習需求。顯示政府教育政策之意向，與世界主流看齊，亦切實解決少數學童面對的困局。從這一角度來看，「教學語言政策」未能照顧每一個學生的境況，其所採取的策略便與政府主流教育政策的方向出現極大的矛盾。

其次是「標籤」效應。在成年人的世界中，「標籤」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但被「標籤」爲二等人的成年人，較易將「標籤」效應化成動力，發奮自強，青少年則困難得多。

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已將學校一刀切地二分爲「英中」及「中中」，文件建議的三項標準雖然清晰了成爲「英中」的條件，但同時亦因而強化了「英中」是最優秀學校，錄取的都是第一等的學生這種觀念。「中中」被標籤爲二等學校，而就讀其中的學生也被標籤爲二等學生。標籤效應分化教育界，造成惡性競爭，扭曲了教與學的方向。至於學生，初中學生的情意發展仍未成熟，受到「標籤」後，多採退縮的態度，因而影響自我形象及自信心的健康發展。一般人較易理解個別學童受到「標籤」後的負面影響，但卻較難想像「集體標籤」的可怕程度。不過，教育界人士不應對標籤效應感到陌生，在學校的環境內，當學生經過編班試而被編入「非精英」時，「標籤」已靜悄悄地入侵他們的心靈，蠶食他們的心理健康。大學校園內，近似的現象亦非鮮見。從更廣泛的層面來說，中學學位分配制度曾造成大規模的「集體標籤」效應。一九七八年政府實施九年免費教育，小六學生透過中央派位機制分派到不同類型學校就讀。派位過程中，每區學生被分爲五級，而壹級學生遂成爲優秀學生的代名詞，相反，五級學生則成爲劣等學生的符號，而接收五級學生的學校亦被標籤爲「五級學校」。就讀於「五級學校」的學生被「標籤」爲失敗者，而該等學生被標籤後，自我形象受到創傷，自信心脆弱，不自覺地爲自己的發展空間封頂，甚至變得自暴自棄，目睹這些學生的心路歷程者，無不感到神傷。一套派位機制，竟異化爲折磨學生的機器，實在始料不及。前車之鑑，爲政者不能掉以輕心。

教學語言政策已施行多年，上述兩項陋弊，已對教育工作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果。社會人士，尤其教育界中人，對這次檢討，懷着無比的期望，希望是次檢討能帶來根本性的改革。但從這「文件」面世後的反應來看，失望者居多。

難道香港教育就從此被困於絕地嗎？未必。細看「文件」建議「中中」學校可選擇在「英語」課外，「用不多於 15%的課時，提供以英語作爲媒介的延展性學習活動。」（見「文件」3.51 段）這項建議隱藏着解開困局的契機。

這項建議擴闊校本專業決策的空間，是值得支持的。但這項建議中提出的百分之十五的時數，卻有商榷的餘地。在實施的層面，爲方便老師備課及編排課程進行延展性教學，最好是以一堂爲單位。而以百分之十五的時數計算，這只適用於超過六節之科目。故此，委員會有需要重新檢討百分之十五這一個數字，賦予老師較大的彈性，增加至百分之廿，甚至廿五，以便老師能更有效的發揮其教學專業，爲學生建構更鞏固的語言基礎。

此外，我們在審視教學語言這個課題時，需從「受眾」，亦即學生的視角分析，方能符合「學生利益至上」的理念。現時一般人都認爲「英中」與「中中」是相對的名詞。但翻閱教統局出版的中學概覽，我們不難發現絕大部份「中中」只有「英文」是以英語言進行授課，故此「中中」的學校群較爲統一。但「英中」的學校群卻出現較多差異。「英中」以中文授課的科目，少則有兩科(中文及中史)，多則達 11 科。以學生浸淫於「英語」授課的時數來看，有同學會經歷多至每周 32 節(以每周 40 節爲計算基礎)，但亦有少至廿一/二節。

另一方面，「中中」的英文科必須以英語進行授課，假設學校安排每週的英語節數爲十節，再加上「文件」中建議的措施，在「英語」課外，選擇百分之十五的課時(即六節)以英文進行延展性教學，「中中」學校的學生浸淫於英語授課之每週課時達十六節。到此爲止，「中中」與部份「英中」學生浸淫於英語授課之課時差距爲每周五至六節，即百分之十二點五至十五的課時。

學生具備高水平的英語能力，肯定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爲國際大都市，而強化學生之英語能力，可確保他們掌握了能量巨大的溝通媒介，與世界最新資訊進行互動，享有更大的發展空間。誠如「文件」建議：「所有中學……，應同時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因此，學校有充份理據強化英語教學，於課餘加添英語增潤課時，譬如每週五至六節，(學校亦可彈性選擇週六或其他時段上該等課程)，則「中中」的學生浸淫於英語的學習時數將與「英中」看齊。以每週五節計算，學校需要增聘一位老師，以現時學校已有的資源計算，困難不大，更何況「文件」亦建議撥出更多資源予學校。

倘「英中」或「中中」都可根據學生的英語水平，分流教學，「英中」或「中中」錯配的學生均得到最有效的照顧。無疑，正如「文件」中提出，校內分「英中」及「中中」班，會造成校內標籤，但上述的方案中，從浸淫於英語時數來說，所有學生都獲得平等待遇，標籤效應自然減弱。

屆時，學生浸淫於英語的課時都一樣，所有學校都名正言順的中英並重，實踐「雙語」教育，除了滿足家長、學生及學校的需求外，亦彰顯專業精神，更可對香港持續發展爲國際大都市作出貢獻，達致「多贏」的局面。

實踐了這種安排後，「英中」與「中中」等名詞已變得毫無意義。如家長及學生均充份了解這種情況，他們在選校時亦可作出較適當的抉擇，無須以教學語言作爲單一的參考標準。香港學校體制亦可避免被授課語言分割，學生可以不再被標籤。「文件」3.51 段，已提供了一塊跳板，只待各界人士，尤其教育界工作者，發揮集體智慧，跳出框框，走出絕地，完成未竟之功。冀盼！

作者：譚萬鈞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兼任教授

伯裘書院 校長